

貳拾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主管計有公務機關5個，國營事業單位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與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暨主管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及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等2個特種基金決算之查核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金管會主管包括金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等5個機關，掌理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工作）計畫10項，包括鼓勵研發金融創新商品及服務；擴大銀行業務範疇；健全證券發行市場發展；推動保險體制與國際接軌；加強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7億2,41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1），審定實現數7億2,493萬餘元，較預算超收74萬餘元（0.10%），主要係於預算外收回以前年度已註銷之應收罰鍰。

表1 金管會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724,192	724,939	—	724,939	747	0.10
金管會	723,669	723,819	—	723,819	150	0.02
銀行局	241	304	—	304	63	26.39
證券期貨局	184	605	—	605	421	228.85
保險局	83	121	—	121	38	45.87
檢查局	15	89	—	89	74	499.25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5,78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2萬元（0.21%）；應收保留數5,774萬餘元（99.79%），係證券期貨局以前年度核處之罰鍰，尚待繼續收取。

3. 歲出預算數14億3,18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2），審定實現數14億2,201萬餘元（99.32%），預算賸餘979萬餘元（0.68%），主要係人事費及相關業務經費之賸餘。

表 2 金管會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431,812	1,422,017	—	1,422,017	- 9,794	0.68
金管會	214,473	211,770	—	211,770	- 2,702	1.26
銀行局	335,086	332,816	—	332,816	- 2,269	0.68
證券期貨局	323,832	321,412	—	321,412	- 2,419	0.75
保險局	142,590	141,714	—	141,714	- 875	0.61
檢查局	415,831	414,303	—	414,303	- 1,527	0.37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金管會主管僅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存保公司）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列存款保險1項，實施結果已達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本年度決算收支結餘96億4,297萬餘元，依存款保險條例第5條規定：「存保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全數提存特別準備，審定決算淨利為零。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金管會主管僅金融監督管理基金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包括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金融制度及商品之研究發展、金融資訊公開、國際金融交流、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等5項，實施結果，或因配合業務實際需要減少部分經費支出，或因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較預計減少，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之款項隨減等，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9億4,859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億3,230萬餘元，約16.21%，主要係金融機構違規暨辦理增資換照案件較預計增加，違規罰鍰收入及執照與登記費收入隨增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推動各項金融科技 (FinTech) 發展計畫，有助強化金融服務深度及廣度，惟衍生之監理風險，亟待強化配套措施，有效協助金融業轉型升級。

金管會為促進我國金融科技 (FinTech) 發展，提升金融產業整體競爭力，已陸續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3.0」、「金融基礎工程」、「金融科技發展推動計畫」等政策，積極協助業者投入金融創新，提供民眾與企業多元及便利之金融服務。經查相關金融科技推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開放純網路銀行有利普惠金融，惟可能衍生金融資安風險，亟待研議相關監理措施，營造適宜產業發展環境：純網路銀行 (Internet-Only Bank) 係指僅提供網際網路金融服務未有實體分行之數位銀行，如美國 Discover Bank 等。金管會為推動普惠金融，鼓勵金融數位發展，提升新世代金融服務便利性，於本年度研議開放國內純網路銀行業務，並於民國107年4月26日以新聞稿提出開放純網路銀行之政策方向，包括：開放純網路銀行家數、股份投資架構、業務經營模式、營運據點、與金融機構合作模式，及監理原則等重點。開放純網路銀行可促使金融市場學習新種數位金融業務，提升國際競爭力，並結合電子商務產業發展，產生行業長尾效應，又純網路銀行無傳統銀行實體成本，有利提供消費者「高存款利率、低貸款利率」之金融服務，惟查純網路銀行除與傳統銀行相同存在人為因素或系統缺陷之作業風險外，另面臨較高洗錢及偽冒開戶之法律風險等威脅(表3)。鑑於美國通貨監理局 (Office of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下稱 OCC) 已於2016年3月底發布「負責任創新 (Responsible Innovation)」監理白皮書，提出支持金融業及非金融業負責任之創新，並於2016年12月2日公布核發金融科技公司特種銀行執照 (Special Purpose National Bank Charters) 諮詢文件，強調對特種銀行最低監理需求，包括健全營運計畫、公司治理架構、適足資本額、流動

性、法令遵循風險管理、金融普惠、回復及退場策略等7項，經函請金管會參考OCC已發布「負責任創新」白皮書及核發金融科技公司特別執照諮詢文件等規定，研議相關管理規範，營造適宜產業發展環境。據

表3 金管會開放國內純網路銀行業務 SWOT 分析簡表

優勢 (Strengths; S)	劣勢 (Weaknesses; W)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國內行動通訊設備滲透率高，硬體設施完善，有利發展純網路銀行業務。2. 美國、日本、中國大陸及歐洲等國外主要金融市場已開放純網路銀行業務，有利監理機關參考建立監理模式。3. 純網路銀行無傳統銀行實體成本，有利提供消費者「高存款利率、低貸款利率」之金融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網路金融服務側重安全性，多數消費者對純網路銀行之資安維護仍存有疑慮，不利業務拓展。2. 國內銀行近年已積極發展網路金融服務及各項電子支付業務，開放純網路銀行營運獲利空間有限。
機會 (Opportunities; O)	威脅 (Threats; T)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純網路銀行多以消費金融為主要業務，有利推動普惠金融政策。2. 新生代金融消費族群對數位金融創新接受度高，易吸引成為純網路銀行之潛在客戶。3. 純網路銀行可帶動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具有行業長尾效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國銀行多以存款、貸款等業務為主，開放純網路銀行，其金融商品同質性高，易衍生市場過度競爭 (Overbanking) 風險。2. 跨國家、跨產業及跨機構間風險關聯性提高，易影響金融市場穩定性。3. 純網路銀行面臨洗錢及偽冒等風險較高，且網路轉匯資金快速便利，流動性風險亦較傳統銀行高。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銀行局提供資料。

復：考量本國銀行多已提供數位金融服務，未來純網路銀行設立後，與一般商業銀行差異僅在於提供服務之通路不同，將逐步檢討現行金融監理法令規範，同步適用於一般商業銀行之數位服務及未來純網銀業務，於風險可控制之前提下，發展金融創新業務。

2. 開放國際行動支付有助國人使用金融科技服務，惟本國業者市占率低，亟待加強輔導金融創新，提升市場競爭力：政府鑑於行動支付基礎設施之建置，涉及民眾權益、金融風險及消費者保護，能否安全穩定運作攸關國家經濟發展與整體競爭力，於民國103年間推動國內金融機構投資成立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行動支付公司）。臺灣行動支付公司於民國104年間結合國內銀行發行之信用卡及金融卡搭配T-wallet+推出手機信用卡Taiwan Pay行動支付，玉山商業銀行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亦因應消費者需要，陸續推出手機信用卡行動支付。嗣金管會為使國人使用金融科技服務之便利性與國際同步，報經行政院於民國105年5月13日核定開放Apple Pay、Samsung Pay及Android Pay等國際代碼化（Tokenization）行動支付，並於民國106年間陸續開辦。經統計截至民國106年12月底止，手機信用卡累

表 4 國內手機信用卡綁卡張數及交易金額統計

單位：張、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底 信 用 卡 綁 卡 數		民國 106 年度交易金額	
	張 數	比 率	金 額	比 率
合 計	2,914,395	100.00	10,405,182	100.00
本國手機信用卡/小計	170,745	5.86	213,985	2.06
玉山 Wallet	84,648	2.90	144,143	1.39
T-wallet+	83,049	2.85	68,474	0.66
中華電信 Hami Wallet	3,048	0.10	1,368	0.01
國際代碼化手機信用卡/小計	2,743,650	94.14	10,191,197	97.94
Apple Pay	2,282,232	78.31	8,981,735	86.32
Samsung Pay	197,932	6.79	788,112	7.57
Android Pay	263,486	9.04	421,350	4.05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銀行局提供資料。

計綁卡數計291萬餘張，本年度交易金額計104億518萬餘元（表4），其中本國手機信用卡業者僅綁卡17萬餘張（5.86%），交易金額2億1,398萬餘元（2.06%），顯示本國業者市占率低，揆其原因主要係國際代碼化手機信用卡品牌知名度高、申請程序簡便、使用介面友善等所致，經函請金管會積極輔導本國手機信用卡業者，充分運用新興金融科技，加強發展多元化支付工具，強化宣傳行銷通路，以提升市場占有率及金融競爭力。據復：為推動我國發展自有支付品牌，已鼓勵業者將既有金融支付工具與新興科技結合，積極導入國內小型商家，並將配合市場需求，適時滾動檢討法規，協助金融機構發展多元化支付工具及開拓應用場域。

3. 持續推動保險業e化作業，有助增加消費者投保管道及便利性，惟網路投保件數及保費收入所占比重仍低，亟待協助保險業提升網路投保之便利性，增進電子商務效能：金管會為增進保險業服務效能，便利消費者投保管道，於民國103年8月26日發布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放寬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嗣金管會於民國105年提出「金融科技發展推動計畫」，內列「鼓勵保險業者開發FinTech大數據應用之創新商品」重點項目，持續開放業者試辦

網路投保業務，並於民國106年9月14日開放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及兼營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申請辦理網路投保業務。經查截至民國106年12月底止，計有29家保險公司於網路開辦汽車保險、機車保險、住宅火險（含住家綜合保險）、旅行平安保險（含旅遊不便險）、傷害保險及定期壽險等多類保險商品，本年度網路投保件數計145萬餘件，投保收入計12.89億元，較民國105年度之98萬餘件及5.24億元，增加47萬餘件及7.65億元，比率分別為47.96%及145.99%，政策推展尚具成效，惟僅分別占本年度整體保險市場新增保單總件數1億1,925萬餘件之1.22%及總保費收入1兆4,173億餘元之0.09%（表5），揆其原因主要係網路投保介面友善性及便利性不足，民眾仍習慣「面對面」方式，通過實體通路購買保險商品所致，經函請金管會持續引

表5 國內保險市場民國106年度網路投保件數及收入統計

單位：千件數、新臺幣百萬元、%

業別	網路投保件數(A)	市場新增保單總件數(B)	占比(A/B×100)	網路投保收入(C)	總保費收入(D)	占比(C/D×100)
合計	1,454	119,253	1.22	1,289	1,417,372	0.09
壽險業	309	42,726	0.72	676	1,260,643	0.05
產險業	1,145	76,527	1.50	613	156,729	0.39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保險局提供資料。

導業者配合消費者需求開發金融友善資訊系統，以提供民眾便利金融服務。據復：已督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

公會研議放寬網路投保身分辨識機制與配套措施，並將於兼顧防止道德危險及保戶權益情形下，循序漸進放寬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之險種及提高投保額度，俾於風險可控制前提下，持續提升保險業電子商務效能。

（二）調降當沖交易稅有利提升台股量能，惟亦衍生違約交易，亟待強化相關監理措施，以維金融紀律。

金管會為健全證券市場交易制度，提供投資人避險管道，於民國103年開放現股當沖交易。因台股近年受國內外政經情勢因素影響，證券市場成交值萎縮，政府為活絡股市量能，於民國106年4月26日增訂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2規定，自民國106年4月28日起1年內實施當沖降稅措施，將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由3%調降至1.5%，以提升台股量能。嗣金管會考量當沖降稅政策帶動市場平均日成交量由民國105年度之987億元上升至民國106年4月28日至10月31日之1,393億元，成長幅度達41.14%，成效顯著，爰持續推動延長當沖降稅實施期限，經行政院民國107年2月1日第3587次院會討論，通過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2修正草案，延長實施當沖證交稅稅率1.5%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並送立法院審議通過，經總統於民國107年4月27日修正公布。惟據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統計，本年度證券市場違約交割金額計27.05億元，其中當沖交易達17.29億元，約占63.92%（表6），且間有部分券商未落實開戶審查及徵信作業，因客戶臨時資金短絀，發

生個人單日交易鉅額違約達1.3億元事件，顯示政府開放現股當沖交易後，當沖交易違約金額已占證券市場違約交易之大宗。鑑於金管會於民國107年度持續推動當沖降稅，雖有利台股量能放大，亦恐增加市場違約交易情事，經函請金管會督促券商落實徵信與授信措施，確實掌握投資人信用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以有效降

低證券市場違約情形。據復：將持續強化證券商各項內部控制機制，並要求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就發生違約案件之證券商進行審查或實地查核，以督促證券商落實投資人違約風險管理。

(三) 國人投資境外基金餘額持續攀升，惟我國投信業發行基金尚無銷售海外情形，亟待研議加入亞洲區域基金護照計畫，協助業者跨足海外市場。

境外基金(Offshore Fund)係指登記註冊地在我國以外地區之國外基金公司所發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由國內金融機構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取得代理權於國內募集銷售之共同基金。據統計國人民國106年12月底投資境外基金計有997家，餘額為3兆4,958億元，分別較民國105年底之874家及3兆779億元，增加123家及4,179億元(表7)，顯示國人投資境外基金餘額持續

攀升。惟截至民國106年12月底止，我國投信業發行基金尚無銷售海外情形，主要係國內投信業缺乏國際投資市場分析人才，不諳國外基金銷售當地法令架構所致。經查澳洲政府於民國98

年間於澳洲金融中心論壇倡議亞洲區域基金護照計畫(Asia Region Funds Passport, 下稱ARFP)，期藉由簽署參與計畫之會員國合作，建立多邊銷售共同基金市場架構，截至民國106年12月底止，已有澳洲、日本、韓國、紐西蘭、新加坡、泰國及菲律賓等國家參與前述計畫。鑑於金融市場區域整合已為全球趨勢，經函請金管會研議評估加入ARFP之可行性，強化我國與亞洲區域資本市場之多邊合作，以提升國內投信業者國際競爭力。據復：將洽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就我國參加ARFP之經濟效益、法規調和面、產業輔導配套措施、護照基金審查程序與行政支援等方面研議具體可行方案，並規劃以觀察員身分出席ARFP聯合委員會議，以瞭解ARFP運作方式及實際推動成效。

表 6 證券市場違約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件

交易類別	民國 105 年度		民國 106 年度		比較 增 減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合 計	2,080	723	2,705	991	624	268
當沖交易	1,160	207	1,729	292	569	85
普通交易	920	516	976	699	56	183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提供資料。

表 7 國人近年持有境外基金家數及金額增減情形

單位：家、新臺幣億元、%

基 金 類 型	民國 105 年底		民國 106 年底		比 較 增 減			
	家 數	金 額	家 數	金 額	家 數	比 率	金 額	比 率
合 計	874	30,779	997	34,958	123	14.07	4,179	13.58
全 球 型	352	17,386	407	20,438	55	15.63	3,052	17.55
單 一 國 家	220	6,361	245	7,403	25	11.36	1,042	16.38
區 域 型	302	7,031	345	7,116	43	14.24	85	1.21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資料。

(四) 推展綠色債券有利國內資金投入綠能科技產業，惟債券發行金額偏低，亟待引導資金投資，有效擴增市場規模。

綠色債券係指企業或銀行透過發行債券之方式，將所募得資金全部用於綠色投資計畫（如氣候、環保、節能、減碳等）或其相關放款之融資工具。金管會為協助太陽光電、離岸風電等綠能科技產業取得中長期資金，業督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參考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有關溫室氣體減量或氣候變遷調適項目、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綠色債券原則（Green Bond Principles），及氣候債券倡議組織（Climate Bonds Initiative）所定氣候債券標準（Climate Bond Standard），於民國106年4月21日公告綠色債券作業要點，明定綠色債券種類、綠色投資計畫之範圍及認定方式、認證機構之資格條件，及應揭露資金運用資訊等項目，以建立我國綠色債券發行制度。經統計截至民國106年12月底計有玉山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法國東方匯理銀行、台灣中油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等7家金融機構及國營事業發行綠色債券，金額計206億元（表8），僅占本年度國內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發行額

表 8 截至民國 106 年底國內綠色債券發行概況表

單位：%

金融機構名稱	債券代號	綠色投資計畫類別（註1）	年期	利率	發行金額
法國東方匯理銀行	F02618	能源使用效率提升	5	2.64	美金1億2,000萬元
	F02619	及能源節約	10	3.55	美金2,500萬元
玉山商業銀行	F02811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30	4.10	美金6,000萬元
永豐商業銀行	F12501		30	4.50	美金4,500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G11472		3	0.83	新臺幣10億元
凱基商業銀行	G12805		3	0.90	新臺幣10億元
台灣中油公司	B71890	溫室氣體減量	10	1.16	新臺幣28億元
台灣電力公司	B903WK		7	1.04	新臺幣56億元
	B903WL		10	1.15	新臺幣27億元

註：1. 依綠色債券作業要點第5條規定，綠色投資計畫類別包括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及能源節約、溫室氣體減量、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農林資源保育、生物多樣性保育、污染防治與控制、水資源節約、潔淨或收回循環再利用、其他氣候變遷調適或經櫃買中心認可者等9類。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資料。

復：將透過公司治理評鑑鼓勵綠色債券發行與投資，及編製永續指數協助企業落實環境保護，以引導機構投資人及發行人參與綠色債券市場，並督促櫃買中心持續對於發行人、中介機構及法人機構進行宣導。

(五) 推動上市(櫃)公司採行電子投票，有利提升參與被投資事業公司治理，惟銀行業、保險業等機構投資人採用電子投票比率偏低，亟待研議相關監理誘因，有效落實股東監督角色。

金管會為落實股東行動主義，實現公司治理精神，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第1項規定，自民國101年起強制實收資本額達100億元以上且股東人數達1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需採行電子投票，嗣後逐步擴大電子投票強制使用範圍，並自民國107年起，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全面強制採行電子投票。經統計銀行業、保險業本年度使用上市(櫃)、興櫃公司電子投票之比率(電子投票檔數占其持有電子投票公司數)分別僅6.04%及36.77%，遠低於證券商、投信公司之電子投票比率(表9)，金管會考量透過提高金融機構投資人股東會出席率，可促進外部股東積極參與公司治理，提升上市(櫃)公司之公司治理水平，爰於民國107年3月28日公布之「新版公司治理藍圖(107~109)」內列有「提升銀行、保險業等機構投資人出席股東會比率」重點項目，規劃民國107至109年度由金管會銀行局、保險局要求銀行業及保險業逐年提高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比率〔合計親自出席與電子投票出席之公司檔數除以所投資之上市(櫃)公司檔數〕至70%，惟缺乏具體推動措施，經函請金管會研議相關監理誘因，以有效引導銀行業、保險業積極行使股東權益，藉由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對話及互動等方式，提升我國整體市場之公司治理。據復：已持續邀集本國銀行及保險業者說明推動民國107至109年度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比率之各年度目標，以提升金融業共同參與被投資事業公司治理之共識，並督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敦請電子投票使用率低於50%之銀行、保險業者，積極使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金管會並將適時推廣及宣導，鼓勵業者以電子方式行使股東權利。

表 9 民國 106 年度金融業運用電子投票行使上市(櫃)、興櫃公司股東會表決權簡表

單位：家、%

類別	行使電子投票家數 (A)	持有電子投票公司家數 (B)	電子投票使用比率 (A/Bx100)
合計	12,059	16,415	73.46
證券商	4,287	4,701	91.19
投信公司	6,845	8,446	81.04
保險業	873	2,374	36.77
銀行業	54	894	6.04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證券商期貨局提供資料。

(六) 銀行清理計畫已為國際金融改革重點，我國銀行法業增訂立即糾正措施，有利處理問題金融機構退場，惟尚乏相關監理規範，亟待研議訂定，健全我國金融監理法制。

我國政府於民國90年7月9日設置「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問題金融機構退場，截至民國100年底該基金屆期結束止，期間累計賠付金額達2,077億元，處理成本龐鉅，嗣我國銀行法於民國97年間增訂立即糾正措施，明定主管機關就銀行資本適足性不足者應採行之監理措施及

退場機制。經查美國政府於2010年7月21日生效之「陶德-法蘭克華爾街改革與消費者保護法」(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第1章第165條規定，大型金融機構須向美國監理機關提報自行快速而有秩序結束營業之清理計畫，避免動用政府資金處理問題金融機構退場，架構包括：監理機關、適用機構、情境、總體經濟假設、清理計畫架構、內部審核及監理機關後續措施

(表10)。另英國政府為使問題金融機構有秩序結束營業，於「2010金融服務法(Financial Services Act 2010)」規範總資產逾150億英鎊之存款機構及投資公司，應向金融監理機關提報復原及處理計畫，以減少政府處理成本。嗣新加坡、日本、香港等國家或地區金融監理機關自2015年起亦陸續要求金融機構提報復原與清理計畫(Recovery and Resolution Plan)。我國銀行法已訂有立即糾正措施，有利處理問題金融機構退場，惟相較美、英等國政府要求大型金融機構提報清理計畫，我國尚乏相關監理規範，不利主

表 10 美國陶德-法蘭克華爾街改革與消費者保護法規範銀行清理計畫架構簡表

項 目	主 要 內 容
監 理 機 關	1. 美國金融穩定監管委員會 2. 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 3.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適 用 機 構	1. 總資產美金 500 億元以上之美國銀行控股公司 2. 非銀行業金融公司 (Nonbank Financial Company) 3. 總資產美金 500 億元以上之外國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
情 境	1. 該金融機構倒閉 (Failure) 2. 主要子公司 (Main Entity) 倒閉 3. 核心業務 (Core Business Line) 倒閉 4. 重要營運 (Critical Operation) 倒閉
總體經濟假設	1. 基本 (Baseline) 2. 惡化 (Adverse) 3. 嚴重惡化 (Severely Adverse)
清理計畫架構	1. 執行摘要 2. 策略分析 3. 公司治理及組織結構 4. 企業組織內部相互連結及依賴程度
內 部 審 核	銀行清理計畫應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監理機關對可信度不足計畫之後續措施	1. 對額外提列資本、銀行槓桿及流動性之要求 2. 強迫分拆出售資產或營運業務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網站資料。

管機關於發生嚴重金融困境或災難情況時，迅速有序進行清理大型金融機構，確保金融市場穩定，經函請金管會參考美、英等國之監理法令，深入評估我國金融機構申報清理計畫之可行性，以減輕政府處理問題金融機構負擔及強化金融市場秩序。據復：為防範國內大型金融機構發生經營危機可能產生之系統性風險，已密切注意世界主要國家做法，將於強化本國銀行資本之前提下，審慎研議要求大型金融機構提報復原及清理計畫之必要性。

(七) 推動各項銀行監理措施已有成效，惟間有部分銀行授信內控機制功能不彰致生鉅額呆帳損失，亟待研謀強化監理措施，維護金融市場秩序。

金管會為維護金融市場紀律，以利銀行業穩定發展，本年度持續推動各項強化銀行業風險控管措施，據統計截至民國106年底本國銀行計有38家，平均資本適足率為14.18%，且均高於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9.25%，亦較民國105年底之13.28%，增加0.9個百分點，顯示本國銀行體質健全，惟

截至民國106年底本國銀行逾放比率為0.28%，較民國105年底之0.27%，增加0.01個百分點，逾期放款金額增加40.22億元，本國銀行整體授信資產品質趨劣。又民國105及106年度本國銀行辦理授信業務情形，經金管會檢查局查核結果，核有：未審視借戶集團關聯企業整體營運狀況及融資情形，綜合評估其資金需求，核予適當額度；未審視借戶財務狀況不佳仍持續放寬授信條件；借戶有提供不實之在職證明、他行存摺財力證明及買賣契約，以提高申貸金額等共同性缺失態樣，顯示本國銀行辦理授信業務於制度、執行及相關作業等面向未臻完善。甚有第一商業銀行邀集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全國農業金庫、中國輸出入銀行等8家金融機構辦理國防部獵雷艦採購案承造商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富公司）聯貸案205億元，於民國105年3月開始動撥，嗣因慶富公司資金出現缺口，違約無法償還本息，致本國銀行發生鉅額損失一案，經行政院成立獵雷艦專案調查小組調查結果，核有主辦銀行未確實分析慶富公司資金缺口並評估履約與償債還款能力；未確實分析慶富公司現金增資可行性及真實性；未查證交易真實性及資金流向澳門與新加坡合理性；未審慎評估關係企業慶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擔保品價值；未落實貸放後管理作業等缺失，肇致聯貸案核准後1年餘即發生重大違約，本國銀行可能損失高達201.29億元，本部綜合各方意見於民國106年11月10日依審計法第69條第2項規定，函請金管會就本案缺失癥結深入分析，研議現行監理機制之具體改進措施，以有效督促本國銀行落實聯貸案徵、授信與

貸後管理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維護金融市場紀律。據復：已就案關銀行按違失情節輕重，依銀行法規定，核處新臺幣200萬元至1,000萬元之罰鍰，或糾正處分，並採行督促本國銀行落實授信業務公司治理、研議專案融資原則性規範、加強銀行辦理公共工程採購案及聯貸案件之風險管理等監理措施(表11)，以提升金融機構專案融資之授信專業能力。

表 11 金管會強化本國銀行辦理專案融資監理措施

監理措施	具 體 內 容
落實授信業務公司治理	要求本國銀行自行研議規範一定金額以上之授信案，須由至少1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參與常務董事會討論，或由董事會議決該授信案。
加強銀行辦理公共工程採購案之風險管理	督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研議銀行辦理公共工程採購案之三方合約原則性規範，包括納入資金控管及資訊確認等照會機制，並已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參處納入研議中之三方合約機制。
增訂專案融資之原則性規範	督促銀行公會修正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第20條之1規定，就銀行辦理大型公共工程專案融資增訂應遵循事項，內容包括確認專案投資計畫是否適用專案融資、辦理盡職調查重點、相關風險評估方法、與借款人協商風險分攤機制及擔保架構、融資銀行之權益及追索權、風險抵減、籌組銀行團程序、貸後管理機制等。
強化銀行辦理聯合貸款案件之風險管理	要求銀行公會研議聯合貸款案件主辦行與參貸行間職責約定、資訊分享、參貸行獨立徵信調查及獨立貸後覆審等項目，於現有自律規範增訂相關規定。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提供資料。

(八)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已發揮保護金融消費者之功能，惟移送裁處案件逐年攀升，亟待加強監理措施，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

金管會為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提供金融消費者具金融專業且能公平合理、迅速有效處理相關爭議之機制，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爭議處理機構為財團法人，捐助財產總額為新臺幣10億元，除民間捐助外，由政府分5年編列預算捐助。爭議處理機構設立時之捐助財產為新臺幣2億元。」運用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捐助10億元，設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下稱評議中心），並自民國101年1月2日起開始營運。經統計本年度評議件數計1,771件，雖較民國105年度之1,722件微增，惟仍較民國101至104年度之2,486件、2,231件、2,053件、2,035件減少，評議中心已發揮保護金融消費者之功能，減少金融消費爭議事件。經查評議中心民國104至106年度就處理金融消費爭議，發現金融業者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有關業務誠實招攬、瞭解客戶、充分揭露資訊等規定，或違反銀行法、保險法等不法案件，依規定移送金管會查處件數分別為2件、8件、13件（表12），顯示業者重大違法侵犯金融消費者權益情形增加，金管會雖已對各案違失情節，就違法人員予以免職、撤銷登錄、暫時停止執行業務，或核處金融機構罰鍰等處分，並要求提出改善計畫及落實，惟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除金融業務持續採自由化開放措施外，亦需金融服務業遵守法紀及重視風險與對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為避免發生金融業者於積極拓展業務時，不當損害消費者權益，經函請金管會加強督促金融業者落實消費者保護政策及自律規範，有效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據復：已要求金融服務業應確實執行酬金與業績衡平規範，禁止商品銷售業績直接連結業務人員報酬而

影響銷售行為之專業性及中立性，以達到金融機構推介或銷售適配之金融商品予客戶之目標，並將持續經由業務監理與要求金融服務業落實法令遵循及內控制

表12 評議中心近3年移送金管會查處案件情形表

單位：件數

金融業別	合計	民國104年度	民國105年度	民國106年度
合計	23	2	8	13
保險業	16	2	4	10
銀行業	9	-	4	5
證券期貨業	3	-	1	2

註：1. 因部分移送案件涉及2個以上金融業別，故金融業別加總數不等於合計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提供資料。

度，有效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確保金融業穩定經營與金融市場發展。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105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8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2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6項（表1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2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3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金管會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推動金融科技發展有助提升金融業整體競爭力，惟亦衍生監理風險，亟待研議強化監理措施，提升政策實施成效。	因開放國際行動支付後，雖便利國人使用金融科技服務，惟本國行動支付業者市占率低，亟待金管會加強輔導金融創新，提升市場競爭力，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綠色金融有助環境保護及經濟永續發展，亟待營造有利環境，促進金融市場支持綠能產業。	因國內綠色債券發行金額偏低，亟待金管會引導資金投資，有效擴增市場規模，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四）」。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推動國內金融機構布局海外市場，有助提升國際競爭力，惟間有本國銀行業者對海外分行管理功能不彰，亟待研謀強化監理機制，維護金融市場秩序。	/
(二) 已持續強化銀行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TRF）業務規範，惟部分銀行銷售作業仍有違失，亟待督促落實法令遵循，並積極處理 TRF 爭議事件，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三) 推動赤道原則符合全球金融發展潮流，亟待引導本國銀行積極簽署加入，提升國際競爭力。	
(四) 現行保險監理有關保險業者資本清償能力之規範，亟待持續注意歐盟實施新保險業清償能力制度情形適時調整，確保我國保險業永續發展。	
(五) 民眾申請金融評議案件數量已漸趨減少，惟部分金融業評議案件賠付比率提高，亟待督促金融業者遵守自律規範，降低金融消費糾紛，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	
(六) 檢查局推動差異化查核機制有利提升金檢效能，惟因應數位金融發展趨勢，有待加強檢查作業，以配合金融環境變遷，強化監理功能。	

六、其他事項

金管會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經監察院立案調查並囑本部提供資料，嗣該院調查結果於民國106年7月16日至107年6月30日間糾正者，摘述如次：

金管會未能善盡金融主管機關監督之責，有效監督金融機構強化內部稽核功能，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監理效能不彰，致金融機構銷售人民幣TRF爭議頻生，影響金融穩定，且導致投資人對金融機關之監理效能多所質疑，斷傷政府威信，核有怠失，經監察院糾正。(107.4.4監察院公報第3075期)